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

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育亞(學務)字第 1000000893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第三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育亞(秘)字第 1000003967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(總次第八十九次)行政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一〇三學年第十次(總次第一一七次)行政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育亞(秘)字第 1040004240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一〇四學年第二次(總次第一三八次)行政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2 日育亞(秘)字第 1050007204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 日一〇五學年第一次(總次第一五一一次)行政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育亞(秘)字第 1060007069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一一〇學年第九次(總次第二三二)行政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(學務)字第 1110002557 號令發布

- 一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品德教育,依據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及本校特色發展,設本校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,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十三至二十一人,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資圖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、學生宿舍總宿舍長為當然委員,其餘委員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教師代表一人擔任之,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,委員任期為一年。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學生事務長擔任,承召集人之命,綜理本會行政業務。
- 三、本會職掌如下:
 - (一)配合學校特色,規劃品德教育方案,辦理品德教育相關事宜。
 - (二)研擬並推廣品德教育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 - (三)規劃及建立友善校園環境。
 - (四)建立學校品德教育之定期自我檢核與改善機制。
- 四、本會設活動執行組、課程教學組及環境塑造組,各組職掌如下:
 - (一)活動執行組:辦理品德教育相關之行政與宣導事宜,由學生事務處統籌規劃及推動。
 - (二)課程教學組:辦理品德教育相關之課程及教學事宜,由教務處統籌規劃及推動。
 - (三)環境塑造組:辦理品德教育相關之校園環境景觀營造事宜,由總務處統籌規劃及推動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會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,始得開會;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,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自發布日施行。